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要點修正總說明

因現行要點之規定有些許錯誤及不足之處，為符合時代潮流並使相關規定明確，爰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要點」全文，新增網路投票相關規定，並依照組織現況進行調整，以期增進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之公平性與公正性，深化校園民主與學生之公共參與。

有關本要點修正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修改本自治組織之用詞（修正後條文第二點、第四點至第六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第四十點、第四十二點、第五十六點）。
- 二、修正候選人之資格限制（修正後條文第七點）。
- 三、新增候選人之當選門檻（修正後條文第十二點）。
- 四、新增選舉時程範圍及投票時間之規定（修正後條文第十五點）。
- 五、新增實體投票未帶學生證者，使用在學證明之替代方式（修正後條文第二十七點）。
- 六、新增網路投票之相關規定（修正後條文第十五點、第十八點、第三十四至第三十七點）。
- 七、新增重新計票之規定（修正後條文第三十八點）。
- 八、現在已無學生法庭之編制，爰將相關職務以學生議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替代之（修正後條文第五十六點、第六十五點、第六十六點）。
- 九、其他用詞修正及規則修訂。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要點

修正後
修正前

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組織章程）第六點、第十點、第二十二點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組織章程）第六點、第十點、第二十二點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下列學生自治組織適用本要點： （一）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 （二）本校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 （三）本校研究生學會（以下簡稱研學會）。		一、 <u>本點新增</u> 。 二、適用範圍定義。
三、 <u>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研學會會長副會長</u> 之選舉罷免，除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但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二、 <u>本自治組織</u>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研究生學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罷免，除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法規定。但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四、 <u>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學會</u> 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本自治組織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五、 <u>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學會</u> 由選舉罷免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秉中立公平立場，辦理有關選舉、罷免之事務，其組織另訂之。	四、本自治組織由選舉罷免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秉中立公平立場，辦理有關選舉、罷免之事務，其組織另訂之。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選舉	第二章 選舉	章名未修正。
六、 <u>學生會、學生議會、研學會</u> 之會員皆具有選舉權。	五、本自治組織會員皆具有選舉權。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七、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 (一) 為 <u>學生會、學生議會或研學會</u> 之會員。	六、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 (一) 為本自治組織實質會員。 (二) <u>參選會長須於在學期間或高中職曾擔任過學生自治組織、社團幹部等。</u>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之規定，原規定之條件與擔任會長之能力並無絕對關聯，且有忽略參選人的選舉權利、生長背景及人格之可能，故刪除此款規定。
八、 <u>選舉人</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 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 (二) 應屆畢業生。	七、 <u>選舉人</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 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 (二) 應屆畢業生。	點次變更。

<p>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款表件：</p> <p>(一) 候選人登記表，登記表格式由選委會訂之。</p> <p>(二) 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履歷，字數限制與格式由選委會訂之。</p> <p>(三) 候選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四) 候選人照片。</p> <p>(五) 其他選委會規定應交付之資料。</p> <p>前項第一、三、四、五、六款表件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p> <p>第一項第二款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未送達者，視為放棄於公告上刊印政見。</p>	<p>八、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款表件：</p> <p>(一) 候選人登記表，登記表格式由選委會訂之。</p> <p>(二) 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履歷，字數限制與格式由選委會訂之。</p> <p>(三) 候選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四) 候選人照片。</p> <p>(五) 幹部證明。 (<u>僅會長候選人需檢附此文件</u>)。</p> <p>(六) 其他選委會規定應交付之資料。</p> <p>前項第一、三、四、五、六款表件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p> <p>第一項第二款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未送達者，視為放棄於公告上刊印政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草案第七點刪除部分登記參選之條件，爰刪除會長參選人應具備幹部證明之規定。</p>
<p>十、登記時間截止後，選委會應拒絕申請或任何表件之增補、修改。</p> <p>凡經申請登記核准者，不得撤回其申請。</p>	<p>九、登記時間截止後，選委會應拒絕申請或任何表件之增補、修改。</p> <p>凡經申請登記核准者，不得撤回其申請。</p>	<p>點次變更。</p>

<p><u>十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應聯名登記競選，以全校為單一選區，連選得連任。</u></p> <p>學生議員以全校為複數選區，並於各學院大學部保障一席次、不分學院研究所保障兩校區各一席次，連選得連任。</p> <p>研究生學會會長、副會長應聯名登記競選，以全校為單一選區，連選得連任。</p> <p>本自治組織其他選舉之名額、任期、選區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該職位之組織法規規定；若無其他規定，由學生議會視其性質另訂之。</p>	<p>十、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應聯名登記競選，以全校為單一選區，連選得連任。</p> <p>學生議員以全校為複數選區，並於各學院大學部保障一席次、不分學院研究所保障兩校區各一席次，連選得連任。</p> <p>研究生學會會長、副會長應聯名登記競選，以全校為單一選區，連選得連任。</p> <p>本自治組織其他選舉之名額、任期、選區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該職位之組織法規規定；若無其他規定，由學生議會視其性質另訂之。</p>	<p>點次變更。</p>
<p><u>十二、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票數相同者進行第二次選舉；如為同額競選，應就贊成或反對兩面行之，以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始為當選。</u></p> <p>學生議員選舉，以該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十票者，除保障名額外，按得票數高低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訂之。</p> <p><u>學生議員候選人之當選門檻為十票(含)以上。</u></p>	<p>十一、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票數相同者進行第二次選舉；如為同額競選，應就贊成或反對兩面行之，以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始為當選。</p> <p>學生議員選舉，以該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十票者，除保障名額外，按得票數高低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訂之。</p> <p>學生議員候選人未達十票者，不得保障。</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定學生議員之當選門檻，增加學生議員之民意基礎。</p>

<p>十三、學生議員於預備會議前因故不能就職、就職後辭職、經確定當選無效，或受罷免以致出缺時，其缺額由<u>落選人</u>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u>若次一遞補順位之落選人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則以該落選人之次一順位落選人遞補之。</u></p> <p>自學生議會因前項理由公告出缺後，於十日內由選委會公告遞補名單。</p> <p>遞補之落選人得票數須符合前條之規定；無人得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學生議員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時，不予遞補。若無落選人得遞補時，選委會得重新舉辦選舉補足缺額。</p>	<p>十二、學生議員於預備會議前因故不能就職、就職後辭職、經確定當選無效，或受罷免以致出缺時，<u>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u>，其缺額由獲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自學生議會因前項理由公告出缺後，於十日內由選委會公告遞補名單。</p> <p>遞補之落選人得票數須符合前條之規定；無人得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學生議員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時，不予遞補。</p> <p>若無落選人得遞補時，選委會得重新舉辦選舉補足缺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適用對象之錯誤。</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研究生學會會長副會長須為本校在學學生，當選後若有轉學、休學、退學、畢業等，其資格同時取消。</p>	<p>十三、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研究生學會會長副會長須為本校在學學生，當選後若有轉學、休學、退學、畢業等，其資格同時取消。</p>	<p>點次變更。</p>

<p><u>十五、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研學會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間完成選舉投票，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之。但重新選舉、重行投票、補選或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選舉無法舉行，則投票日期不在此限。</u></p> <p>選舉公告之發布日期，除法規有特殊規定外，由選委會訂之。</p> <p><u>實體投票時間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線上投票時長至少八小時，至多四十八小時。</u></p>	<p>十四、<u>本自治組織</u>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研究生學會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之。但重新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u>完成</u>日期不在此限。</p> <p>選舉公告之發布日期，除法規有特殊規定外，由選委會訂之。</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新增選舉起始日期之限制。</p> <p>三、新增遇不可抗力情形之時程放寬規定。</p> <p>四、新增實體投票時間及網路投票時長之明確規定。</p>
<p><u>十六、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學會各選舉之競選期間，為第二份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前一日止，期間至少一週，非競選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u></p> <p>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p>	<p>十五、本自治組織各選舉之競選期間，為第二份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前一日止，期間至少一週，非競選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p> <p>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二十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各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投票日期。(二) 選舉人及其總額。(三) 應選名額與保障名額。(四) 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五) 候選人之競選規範與競選時間。(六) 選委會委員名單。(七) 空白登記表之電子檔案。(八) 其他應注意事項。 <p>選委會應於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起至少十日，至多二十日接受候選人之登記。</p>	<p>十六、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二十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各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投票日期。(二) 選舉人及其總額。(三) 應選名額與保障名額。(四) 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五) 候選人之競選規範與競選時間。(六) 選委會委員名單。(七) 空白登記表之電子檔案。(八) 其他應注意事項。 <p>選委會應於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起至少十日，至多二十日接受候選人之登記。</p>	<p>點次變更。</p>
---	---	--------------

<p><u>十八、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十日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各款：</u></p> <p>(一) 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政見。</p> <p>(二)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p> <p>(三) 投票 (<u>包含實體投票及網路投票</u>) 及開票資訊：</p> <p><u>1、投票及開票時間。</u></p> <p><u>2、投票地點或投票系統及使用方式。</u></p> <p><u>3、開票地點或直播觀看方式。</u></p> <p>(四) 候選人之競選規範與競選期間。</p> <p>(五) 選委會委員名單。</p> <p>(六)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十七、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十日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各款：</p> <p>(一) 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政見。</p> <p>(二)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p> <p>(三) 投票及開票之時間地點。</p> <p>(四) 候選人之競選規範與競選期間。</p> <p>(五) 選委會委員名單。</p> <p>(六)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新增網路投開票資訊之公告規定。</p>
<p><u>十九、選委會應於開票結果後最遲三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公布選舉結果、投票率、得票數等事項。</u></p>	<p>十八、選委會應於開票結果後最遲三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公布選舉結果、投票率、得票數等事項。</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選委會得刊行選舉公報，報導選舉相關事項。</u></p>	<p>十九、選委會得刊行選舉公報，報導選舉相關事項。</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一、選委會於各參選人登記參選時，須告知候選人各該權利義務事項。</u></p>	<p>二十、選委會於各參選人登記參選時，須告知候選人各該權利義務事項。</p>	<p>點次變更。</p>

<p>二十二、候選人所為之競選活動不得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候選人張貼文宣品或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p> <p>前項所指之文宣品或廣告物應署名，其署名應能辨認發行者。</p>	<p>二十一、候選人所為之競選活動不得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候選人張貼文宣品或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p> <p>前項所指之文宣品或廣告物應署名，其署名應能辨認發行者。</p>	<p>點次變更。</p>
<p>二十三、選委會得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開放由各候選人自由登記參加。</p>	<p>二十二、選委會得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開放由各候選人自由登記參加。</p>	<p>點次變更。</p>
<p>二十四、採網路投票時，選舉人應於指定時間內登入投票系統，進行投票。於指定時間內未投票者視同放棄其投票權。</p> <p>網路投票不適用本要點第二十四點至三十二點之規定。</p> <p>本要點第三十四點至第三十七點僅適用於網路投票。</p>	<p>二十三、採網路投票時，選舉人應於指定時間內登入投票系統，進行投票。於指定時間內未投票者視同放棄其投票權。</p> <p>網路投票不適用本要點第二十四點至三十二點之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網路投票專用規定。</p>
<p>二十五、投票開始前，須由監票人員進行清票、點票、封箱及驗票等事宜。</p>	<p>二十四、投票開始前，須由監票人員進行清票、點票、封箱及驗票等事宜。</p>	<p>點次變更。</p>

<p>二十六、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親自至投票所簽名領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前項所稱到達投票所，以到達各該投票所登記領票之選舉人隊伍終端為準。無排隊隊伍者，以到達各該投票所登記領票數為準。</p>	<p>二十五、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親自至投票所簽名領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p> <p>前項所稱到達投票所，以到達各該投票所登記領票之選舉人隊伍終端為準。無排隊隊伍者，以到達各該投票所登記領票數為準。</p>	<p>點次變更。</p>
<p>二十七、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或投票日前七日內核發之在學證明向選務人員登記，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身分後領取選舉票。</p> <p>各投票所應設置選舉人名冊，由選舉人簽名以證明已進入投票所並確認領取選舉票之資格。</p> <p>二種以上選舉或選舉與會員投票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領取選舉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領取選舉票。</p>	<p>二十六、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向選務人員登記，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身分後領取選舉票。</p> <p>各投票所應設置選舉人名冊，由選舉人簽名以證明已進入投票所並確認領取選舉票之資格。</p> <p>二種以上選舉或選舉與會員投票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領取選舉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領取選舉票。</p>	<p>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學生證遺失之可行替代機制。</p>

<p>二十八、選舉票由選委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製備：</p> <p>(一) 選舉票應載明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 學生會會長及研學會會長選舉於同額競選時，選舉票應於候選人欄位，載明「贊成」、「反對」等語。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十七、選舉票由選委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製備：</p> <p>(一) 選舉票應載明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 會長選舉於同額競選時，選舉票應於候選人欄位，載明「贊成」、「反對」等語。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學生自治組織之會長。</p>
<p>二十九、關於投、開票區所之劃分，投、開票之起訖時間，圈選工具之製作，由選委會決議刊載於選舉公告。</p> <p>投票結束後，選委會應即將投票結果彌封，並將票箱運載至選委會指定場所公開確認拆封並開票。開票所應至少有兩名以上選委在場。</p> <p>選舉之開票作業，應由二名以上學生法官負責監票，始得開票。</p> <p>學生法官缺位時，由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共同代理監票。</p>	<p>二十八、關於投、開票區所之劃分，投、開票之起訖時間，圈選工具之製作，由選委會決議刊載於選舉公告。</p> <p>投票結束後，應將票箱運載至選委會指定場所開票。開票所應至少有兩名以上選委在場。</p> <p>選舉之開票作業，應由二名以上學生法官負責監票，始得開票。</p> <p>學生法官缺位時，由本自治組織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共同代理監票。</p>	<p>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結束投票後彌封及開票前拆封之規定。 三、考量於不同校區、開票所同時開票之情況，故新增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監票之規定。</p>

三十、選舉票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無效：

- (一) 圈兩組(含)以上者。
- (二) 圈後又加以修改者。
- (三) 非使用選委會所發之選票者。
- (四) 非使用選委會之圈選工具者。
- (五) 選票有撕毀不完整者。
- (六) 選票污染致無法辨認者。
- (七) 空白選票或所圈地方不能辨認者。
- (八) 簽名蓋章按指印，或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
- (九) 未加蓋選委會戳記之選票者。
- (十) 公開亮票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負責開票有權認定人為認定，有權認定人由選委會決議之。

認定有爭議時，由在場所有選委表決之，並應作成紀錄備查，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視為有效。

二十九、選舉票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無效：

- (一) 圈兩組(含)以上者。
- (二) 圈後又加以修改者。
- (三) 非使用選委會所發之選票者。
- (四) 非使用選委會之圈選工具者。
- (五) 選票有撕毀不完整者。
- (六) 選票污染致無法辨認者。
- (七) 空白選票或所圈地方不能辨認者。
- (八) 簽名蓋章按指印，或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
- (九) 未加蓋選委會戳記之選票者。
- (十) 公開亮票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負責開票有權認定人為認定，有權認定人由選委會決議之。

認定有爭議時，由在場所有選委表決之，並應作成紀錄備查，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視為有效。

點次變更。

<p><u>三十一</u>、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令其退出：</p> <p>(一)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且不服制止者。</p> <p>(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品者。</p> <p>(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投票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作廢，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由選委會移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法處分。</p>	<p>三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令其退出：</p> <p>(一)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且不服制止者。</p> <p>(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品者。</p> <p>(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投票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作廢，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由選委會移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法處分。</p>	<p>點次變更。</p>
<p><u>三十二</u>、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圈票亭。</p>	<p>三十一、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圈票亭。</p>	<p>點次變更。</p>
<p><u>三十三</u>、投票時間結束即刻開票，開票完畢，名冊及選票立即進行密封，由選委會主任委員及監票人員共同簽章存查一個月。</p> <p>前項之存查期，若有爭議時，得延長其存查期至爭議結束。</p>	<p>三十二、投票時間結束即刻開票，開票完畢，名冊及選票立即進行密封，由選委會主任委員及監票人員共同簽章存查一個月。</p> <p>前項之存查期，若有爭議時，得延長其存查期至爭議結束。</p>	<p>點次變更。</p>
<p>三十四、任何人皆不得於投票期間觀看候選人票數，亦不得竄改票數。</p>		<p><u>一、本點新增。</u> 二、規定於投票期間任何人皆不得觀看即時票數。</p>

<p>三十五、網路投票結束後，應由投票系統管理單位於選委會主任委員等至少三名（含）以上選委監督下，透過網路公布開票結果並全程直播。</p>		<p><u>一、本點新增。</u> 二、規定網路投票之開票應於選委監督下公開進行，增加選舉之公信力。</p>
<p>三十六、網路投票之選舉票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無效：</p> <p>（一）未於選委會公告之投票起訖時間內投票者。</p> <p>（二）投兩組（含）以上者。</p> <p>（三）冒用他人身分者。</p> <p>（四）電磁紀錄遭到竄改者。</p> <p>前項無效票，應由負責開票有權認定人為認定。除選委會另有決議外，有權認定人由投票系統管理人員擔任之。</p> <p>認定有爭議時，由實體及網路現場所有選委表決之，並應作成紀錄備查，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視為有效。</p> <p>若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應有電磁紀錄及相關證據，經選委表決認定屬實者，始得視為無效票。</p>		<p><u>一、本點新增。</u> 二、明定網路投票無效票之認定條件。 三、規定無效票認定爭議之處理程序。</p>
<p>三十七、網路投票記錄應存查至少三個月。</p> <p>前項之存查期，若有爭議時，得延長其存查期至爭議結束。</p>		<p><u>一、本點新增。</u> 二、規定網路投票紀錄之保存時長。</p>

<p>三十八、若落選人之得票數或當選得票數門檻差距，在有效票數百分之一以內時，該落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選委會申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選委會應於七日內依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p> <p>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學生議員選舉與最低得票數之當選人得票數相同者，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p>		<p><u>一、本點新增。</u></p> <p>二、遇到要數差距不大之情況時，考量可能有候選人提出爭議，爰訂定查驗選票之相關規定。</p>
<p><u>三十九</u>、開票結果，各選舉以其得票高者依照名額、順序當選，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p> <p>但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對一候選人投贊成、反對、無效票者，僅對該候選人發生選舉效力。</p>	<p>三十三、開票結果，各選舉以其得票高者依照名額、順序當選，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p> <p>但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對一候選人投贊成、反對、無效票者，僅對該候選人發生選舉效力。</p>	<p>點次變更。</p>

<p>四十、學生會會長、研學會會長或學生議員當選不足應選名額時，應於投票日後一週內公告補選日程以補足缺額，補選以一次為限。</p> <p>補選日程，若遇有重大事故而影響學生會正常運作，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一出席，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受本要點第十四、十六、十七點之限制。</p>	<p>三十四、本自治組織會長或學生議員當選不足應選名額時，應於投票日後一週內公告補選日程以補足缺額，補選以一次為限。</p> <p>補選日程，若遇有重大事故而影響學生會正常運作，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一出席，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受本要點第十四、十六、十七點之限制。</p>	<p>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為學生會及研學會之會長。</p>
<p>四十一、候選人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 以任何方式從事賄選、對其他候選人惡意攻擊，或散布不利之耳語、謠言。</p> <p>(二) 違反選委會另行公告之要求或禁止事項。</p>	<p>三十五、候選人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 以任何方式從事賄選、對其他候選人惡意攻擊，或散布不利之耳語、謠言。</p> <p>(二) 違反選委會另行公告之要求或禁止事項。</p>	<p>點次變更。</p>
<p>第三章 罷免</p>	<p>第三章 罷免</p>	<p>章名未修正。</p>
<p>四十二、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研學會會長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p>	<p>三十六、本自治組織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研究生學會會長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十三、各罷免案之提出，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p> <p>(一)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研究生學會會長副會長罷免案，應有當屆會員總數百分之一會員提議。</p> <p>(二) 學生議員罷免案，應有當屆會員總數二百分之一會員提議。</p>	<p>三十七、各罷免案之提出，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p> <p>(一)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研究生學會會長副會長罷免案，應有當屆會員總數百分之一會員提議。</p> <p>(二) 學生議員罷免案，應有當屆會員總數二百分之一會員提議。</p>	<p>點次變更。</p>
<p>四十四、罷免案提議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具備下列各款要件：</p> <p>(一) 罷免理由。</p> <p>(二) 提議人之姓名、系級、學號及簽名。</p> <p>(三) 提議領銜人及其連絡方式。</p> <p>(四) 提出日期。</p> <p>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p> <p>罷免案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選委會應拒絕受理。</p>	<p>三十八、罷免案提議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具備下列各款要件：</p> <p>(一) 罷免理由。</p> <p>(二) 提議人之姓名、系級、學號及簽名。</p> <p>(三) 提議領銜人及其連絡方式。</p> <p>(四) 提出日期。</p> <p>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p> <p>罷免案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選委會應拒絕受理。</p>	<p>點次變更。</p>
<p>四十五、罷免案提出後未為連署前，經原提議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p>	<p>三十九、罷免案提出後未為連署前，經原提議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p>	<p>點次變更。</p>

<p>四十六、選委會應於收到罷免案提議三日內，查對其提議人。</p> <p>前項查對後如合於規定，應通知提議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領取名冊後十日內完成連署。</p>	<p>四十、選委會應於收到罷免案提議三日內，查對其提議人。</p> <p>前項查對後如合於規定，應通知提議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領取名冊後十日內完成連署。</p>	<p>點次變更。</p>
<p>四十七、罷免案連署人數，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p> <p>(一) 會長或副會長罷免案，應有當屆會員總數十分之一會員連署。</p> <p>(二) 學生議員罷免案，應有當屆會員總數二十分之一會員連署。</p>	<p>四十一、罷免案連署人數，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p> <p>(一) 會長或副會長罷免案，應有當屆會員總數十分之一會員連署。</p> <p>(二) 學生議員罷免案，應有當屆會員總數二十分之一會員連署。</p>	<p>點次變更。</p>
<p>四十八、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書。</p> <p>前項答辯書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答辯。</p> <p>罷免案經查明後不合於規定者，原提議失其效力。</p>	<p>四十二、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書。</p> <p>前項答辯書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答辯。</p> <p>罷免案經查明後不合於規定者，原提議失其效力。</p>	<p>點次變更。</p>

<p>四十九、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p> <p>(一) 被罷免人。</p> <p>(二) 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p> <p>(三) 罷免理由書。</p> <p>(四) 答辯書。</p> <p>前項第四款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不予公告。</p> <p>選委會應於罷免投票前舉辦罷免案之公開聽證會。</p> <p>選委會得視需要發行罷免案公報。</p>	<p>四十三、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p> <p>(一) 被罷免人。</p> <p>(二) 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p> <p>(三) 罷免理由書。</p> <p>(四) 答辯書。</p> <p>前項第三款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不予公告。</p> <p>選委會應於罷免投票前舉辦罷免案之公開聽證會。</p> <p>選委會得視需要發行罷免案公報。</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罷免理由已於罷免案提議時提出，本點第二項所指應為答辯書，而非罷免理由書。</p>
<p>五十、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五日內為之。</p> <p>學生會及研學會會長或副會長罷免案，經當屆會員總數二分之一投票，贊成票多於反對票時，罷免案通過。</p> <p>學生議員罷免案，經當屆會員總數四分之一投票，贊成票多於反對票時，罷免案通過。</p>	<p>四十四、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五日內為之。</p> <p>會長或副會長罷免案，經當屆會員總數二分之一投票，贊成票多於反對票時，罷免案通過。</p> <p>學生議員罷免案，經當屆會員總數四分之一投票，贊成票多於反對票時，罷免案通過。</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明訂為學生會及嚴學會會長或副會長。</p>
<p>五十一、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p> <p>罷免案否決後，在該被罷免人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p>	<p>四十五、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p> <p>罷免案否決後，在該被罷免人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清楚述明三個月內不得提出罷免之提案，減少模糊空間。</p>

<p>五十二、採現場投票時，罷免票上應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等語，由投票人以選委會製備之工具圈選之。</p>	<p>四十六、採現場投票時，罷免票上應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等語，由投票人以選委會製備之工具圈選之。</p>	<p>點次變更。</p>
<p>五十三、罷免案投票後，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完畢後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 罷免案通過後須進行補選時，選委會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補選。</p>	<p>四十七、罷免案投票後，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完畢後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 罷免案通過後須進行補選時，選委會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補選。</p>	<p>點次變更。</p>
<p>五十四、本章未規定者，準用第二章之規定。</p>	<p>四十八、本章未規定者，準用第二章之規定。</p>	<p>點次變更。</p>
<p>第四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分</p>	<p>第四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分</p>	<p>章名未修正。</p>
<p>五十五、本校校方所為之獎懲、處分，不影響本要點關於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處分。</p>	<p>四十九、本校校方所為之獎懲、處分，不影響本要點關於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處分。</p>	<p>點次變更。</p>
<p>五十六、關於<u>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學會</u>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處分，應由選委會決議做成。 前項處分決議之形成，應依照行政程序為之。 對於選委會依法做成之處分，相對人不服時，得準用相關規定，<u>向學生議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五十、關於本自治組織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處分，應由選委會決議做成。 前項處分決議之形成，應依照行政程序為之。 對於選委會依法做成之處分，相對人不服時，得準用相關規定，向學生法庭提起撤銷或確認訴訟。</p>	<p>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為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學會。 三、由學生議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取代學生法庭之相關職責。</p>

<p>五十七、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得以下列方式處分之：</p> <p>(一) 取消資格。</p> <p>(二) 免職。</p> <p>(三) 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p>	<p>五十一、關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得以下列方式處分之：</p> <p>(一) 取消資格。</p> <p>(二) 免職。</p> <p>(三) 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p>	<p>點次變更。</p>
<p>五十八、稱取消資格者，謂候選人、助選員或選舉人故意違反本要點之規定，依本要點規定得取消資格，而由有權處分機關取消其競選、助選或選舉資格者。</p>	<p>五十二、稱取消資格者，謂候選人、助選員或選舉人故意違反本要點之規定，依本要點規定得取消資格，而由有權處分機關取消其競選、助選或選舉資格者。</p>	<p>點次變更。</p>
<p>五十九、稱免職者，謂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於選舉中有違反本要點之行為，依本要點規定得免其職務者，而由有權處分機關免其職務。</p>	<p>五十三、稱免職者，謂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於選舉中有違反本要點之行為，依本要點規定得免其職務者，而由有權處分機關免其職務。</p>	<p>點次變更。</p>
<p>六十、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會員皆得依其性質向選委會舉發。</p>	<p>五十四、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會員皆得依其性質向選委會舉發。</p>	<p>點次變更。</p>
<p>六十一、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權處分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五日內做成決議公告之。</p>	<p>五十五、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權處分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五日內做成決議公告之。</p>	<p>點次變更。</p>

<p><u>六十二</u>、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取消其資格：</p> <p>(一) 以非法手段妨害選舉罷免事務者。</p> <p>(二) 以非法手段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者。</p> <p>(三)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者。</p> <p>(四) 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但以詐術使選委會為候選申請登記者。</p> <p>(五) 違反本要點第三十五點者。</p> <p>前項各款之未遂行為，以既遂處斷之。</p>	<p>五十六、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取消其資格：</p> <p>(一) 以非法手段妨害選舉罷免事務者。</p> <p>(二) 以非法手段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者。</p> <p>(三)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者。</p> <p>(四) 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但以詐術使選委會為候選申請登記者。</p> <p>(五) 違反本要點第三十五點者。</p> <p>前項各款之未遂行為，以既遂處斷之。</p>	<p>點次變更。</p>
<p><u>六十三</u>、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有違反本要點行為之時，應由選委會予以免除職權。</p>	<p>五十七、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有違反本要點行為之時，應由選委會予以免除職權。</p>	<p>點次變更。</p>

<p>六十四、有下列各款之一時，應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p> <p>(一) 以非法方式妨害罷免案之提案、連署或投票者。</p> <p>(二) 意圖影響罷免案結果，以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散布虛構事實，而生損害於公眾者。</p> <p>(三) 意圖以非法手法使罷免案產生不正結果者。</p> <p>(四) 有本要點第五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者。</p> <p>(五) 有本要點第五十七點事由，情節重大者。</p>	<p>五十八、有下列各款之一時，應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p> <p>(一) 以非法方式妨害罷免案之提案、連署或投票者。</p> <p>(二) 意圖影響罷免案結果，以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散布虛構事實，而生損害於公眾者。</p> <p>(三) 意圖以非法手法使罷免案產生不正結果者。</p> <p>(四) 有本要點第五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者。</p> <p>(五) 有本要點第五十七點事由，情節重大者。</p>	<p>點次變更。</p>
<p>第五章 選舉罷免權利救濟</p>	<p>第五章 選舉罷免訴訟</p>	<p>因現已無學生法庭之編制，爰變更章名以契合內容。</p>
<p>六十五、選委會辦理選舉或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日起五日內，<u>向學生議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u>。</p>	<p>五十九、選委會辦理選舉或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日起五日內，以選委會為被告，向學生法庭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p>	<p>一、點次變更。 二、由學生議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取代學生法庭之相關職責。</p>

<p><u>六十六</u>、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或候選人得<u>向學生議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一) 候選人資格不實者。</p> <p>(二)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p> <p>(三) 對候選人、選舉人或選務人員，以非法手段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p>	<p>六十、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五日內，向學生法庭提起當選無效之訴：</p> <p>(一) 候選人資格不實者。</p> <p>(二)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p> <p>(三) 對候選人、選舉人或選務人員，以非法手段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由學生議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取代學生法庭之相關職責。</p>
	<p>六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選舉罷免無效及當選無效確定訴訟之效果，於本要點適用之。</p>	<p><u>本點刪除。</u></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u>六十七</u>、本要點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p>	<p>六十二、本要點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p>	<p>點次變更。</p>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要點

110年4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學生議會通過

113年3月6日學生議會第十屆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113年3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組織章程）第六點、第十點、第二十二點訂定之。

二、下列學生自治組織適用本要點：

（一）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

（二）本校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

（三）本校研究生學會（以下簡稱研學會）。

三、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研學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罷免，除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但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四、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學會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學會由選舉罷免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秉中立公平立場，辦理有關選舉、罷免之事務，其組織另訂之。

第二章 選舉

六、學生會、學生議會、研學會之會員皆具有選舉權。

七、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

（一）為學生會、學生議會或研學會之會員。

八、選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

（二）應屆畢業生。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款表件：

（一）候選人登記表，登記表格式由選委會訂之。

（二）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履歷，字數限制與格式由選委會訂之。

（三）候選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候選人照片。

（五）其他選委會規定應交付之資料。

前項第一、三、四、五、六款表件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第一項第二款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未送達者，視為放棄於公告上刊印政見。

十、登記時間截止後，選委會應拒絕申請或任何表件之增補、修改。

凡經申請登記核准者，不得撤回其申請。

十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應聯名登記競選，以全校為單一選區，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以全校為複數選區，並於各學院大學部保障一席次、不分學院研究所保障兩校區各一席次，連選得連任。

研究生學會會長、副會長應聯名登記競選，以全校為單一選區，連選得連任。

本自治組織其他選舉之名額、任期、選區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該職位之組織法規規定；若無其他規定，由學生議會視其性質另訂之。

十二、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票數相同者進行第二次選舉；如為同額競選，應就贊成或反對兩面行之，以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始為當選。

學生議員選舉，以該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十票者，除保障名額外，按得票數高低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訂之。

學生議員候選人之當選門檻為十票（含）以上。

十三、學生議員於預備會議前因故不能就職、就職後辭職、經確定當選無效，或受罷免以致出缺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若次一遞補順位之落選人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則以該落選人之次一順位落選人遞補之。

自學生議會因前項理由公告出缺後，於十日內由選委會公告遞補名單。

遞補之落選人得票數須符合前條之規定；無人得遞補時，視同缺額。

學生議員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時，不予遞補。

若無落選人得遞補時，選委會得重新舉辦選舉補足缺額。

十四、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研究生學會會長副會長須為本校在學學生，當選後若有轉學、休學、退學、畢業等，其資格同時取消。

十五、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研學會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之間完成選舉投票，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之。但重新選舉、重行投票、補選或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選舉無法舉行，則投票日期不在此限。

選舉公告之發布日期，除法規有特殊規定外，由選委會訂之。

實體投票時間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線上投票時長至少八小時，至多四十八小時。

十六、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學會各選舉之競選期間，為第二份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前一日止，期間至少一週，非競選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十七、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二十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 投票日期。
- (二) 選舉人及其總額。
- (三) 應選名額與保障名額。
- (四) 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
- (五) 候選人之競選規範與競選時間。
- (六) 選委會委員名單。
- (七) 空白登記表之電子檔案。
- (八) 其他應注意事項。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起至少十日，至多二十日接受候選人之登記。

十八、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十日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一) 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政見。
- (二)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 (三) 投票 (包含實體投票及網路投票) 及開票資訊：

1、投票及開票時間。

2、投票地點或投票系統及使用方式。

3、開票地點或直播觀看方式。

- (四) 候選人之競選規範與競選期間。
- (五) 選委會委員名單。
- (六) 其他應注意事項。

十九、選委會應於開票結果後最遲三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公布選舉結果、投票率、得票數等事項。

二十、選委會得刊行選舉公報，報導選舉相關事項。

二十一、選委會於各參選人登記參選時，須告知候選人各該權利義務事項。

二十二、候選人所為之競選活動不得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候選人張貼文宣品或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

前項所指之文宣品或廣告物應署名，其署名應能辨認發行者。

二十三、選委會得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開放由各候選人自由登記參加。

二十四、採網路投票時，選舉人應於指定時間內登入投票系統，進行投票。於指定時間內未投票者視同放棄其投票權。

網路投票不適用本要點第二十四點至三十二點之規定。

本要點第三十四點至第三十七點僅適用於網路投票。

二十五、投票開始前，須由監票人員進行清票、點票、封箱及驗票等事宜。

二十六、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親自至投票所簽名領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前項所稱到達投票所，以到達各該投票所登記領票之選舉人隊伍終端為準。無排隊隊伍者，以到達各該投票所登記領票數為準。

二十七、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或投票日前七日內核發之在學證明向選務人員登記，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身分後領取選舉票。

各投票所應設置選舉人名冊，由選舉人簽名以證明已進入投票所並確認領取選舉票之資格。

二種以上選舉或選舉與會員投票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領取選舉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領取選舉票。

二十八、選舉票由選委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製備：

(一) 選舉票應載明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學生會會長及研學會會長選舉於同額競選時，選舉票應於候選人欄位，載明「贊成」、「反對」等語。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九、關於投、開票區所之劃分，投、開票之起訖時間，圈選工具之製作，由選委會決議刊載於選舉公告。

投票結束後，選委會應即將投票結果彌封，並將票箱運載至選委會指定場所公開確認拆封並開票。開票所應至少有兩名以上選委在場。

選舉之開票作業，應由二名以上學生法官負責監票，始得開票。

學生法官缺位時，由學生會會長或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或副議長共同代理監票。

三十、選舉票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無效：

- (一) 圈兩組(含)以上者。
- (二) 圈後又加以修改者。
- (三) 非使用選委會所發之選票者。
- (四) 非使用選委會之圈選工具者。
- (五) 選票有撕毀不完整者。
- (六) 選票污染致無法辨認者。
- (七) 空白選票或所圈地方不能辨認者。
- (八) 簽名蓋章按指印，或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
- (九) 未加蓋選委會戳記之選票者。
- (十) 公開亮票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負責開票有權認定人為認定，有權認定人由選委會決議之。

認定有爭議時，由在場所有選委表決之，並應作成紀錄備查，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視為有效。

三十一、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令其退出：

- (一)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且不服制止者。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品者。
-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投票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作廢，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由選委會移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法處分。

三十二、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圈票亭。

三十三、投票時間結束即刻開票，開票完畢，名冊及選票立即進行密封，由選委會主任委員及監票人員共同簽章存查一個月。

前項之存查期，若有爭議時，得延長其存查期至爭議結束。

三十四、任何人皆不得於投票期間觀看候選人票數，亦不得竄改票數。

三十五、網路投票結束後，應由投票系統管理單位於選委會主任委員等至少三名（含）以上選委監督下，透過網路公布開票結果並全程直播。

三十六、網路投票之選舉票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無效：

- (一) 未於選委會公告之投票起訖時間內投票者。
- (二) 投兩組（含）以上者。
- (三) 冒用他人身分者。
- (四) 電磁紀錄遭到竄改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負責開票有權認定人為認定。除選委會另有決議外，有權認定人由投票系統管理人員擔任之。

認定有爭議時，由實體及網路現場所有選委表決之，並應作成紀錄備查，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視為有效。

若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應有電磁紀錄及相關證據，經選委表決認定屬實者，始得視為無效票。

三十七、網路投票記錄應存查至少三個月。

前項之存查期，若有爭議時，得延長其存查期至爭議結束。

三十八、若落選人之得票數或當選得票數門檻差距，在有效票數百分之一以內時，該落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選委會申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二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選委會應於七日內依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

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前項重新計票之申請，於學生議員選舉與最低得票數之當選人得票數相同者，得由經抽籤而未抽中之候選人為之。

三十九、開票結果，各選舉以其得票高者依照名額、順序當選，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但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一候選人投贊成、反對、無效票者，僅對該候選人發生選舉效力。

四十、學生會會長、研學會會長或學生議員當選不足應選名額時，應於投票日後一週內公告補選日程以補足缺額，補選以一次為限。

補選日程，若遇有重大事故而影響學生會正常運作，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一出席，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者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受本要點第十四、十六、十七點之限制。

四十一、候選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以任何方式從事賄選、對其他候選人惡意攻擊，或散布不利之耳語、謠言。
- (二) 違反選委會另行公告之要求或禁止事項。

第三章 罷免

四十二、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研學會會長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

四十三、各罷免案之提出，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

- (一)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研究生學會會長副會長罷免案，應有當屆會員總數百分之一會員提議。
- (二) 學生議員罷免案，應有當屆會員總數二百分之一會員提議。

四十四、罷免案提議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具備下列各款要件：

- (一) 罷免理由。
- (二) 提議人之姓名、系級、學號及簽名。
- (三) 提議領銜人及其連絡方式。
- (四) 提出日期。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選委會應拒絕受理。

四十五、罷免案提出後未為連署前，經原提議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四十六、選委會應於收到罷免案提議三日內，查對其提議人。

前項查對後如合於規定，應通知提議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領取

名冊後十日內完成連署。

四十七、罷免案連署人數，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

(一) 會長或副會長罷免案，應有當屆會員總數十分之一會員連署。

(二) 學生議員罷免案，應有當屆會員總數二十分之一會員連署。

四十八、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答辯。

罷免案經查明後不合於規定者，原提議失其效力。

四十九、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 被罷免人。

(二) 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三) 罷免理由書。

(四) 答辯書。

前項**第四款**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不予公告。

選委會應於罷免投票前舉辦罷免案之公開聽證會。

選委會得視需要發行罷免案公報。

五十、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學生會及研學會會長或副會長罷免案，經當屆會員總數二分之一投票，贊成票多於反對票時，罷免案通過。

學生議員罷免案，經當屆會員總數四分之一投票，贊成票多於反對票時，罷免案通過。

五十一、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提出**罷免。

罷免案否決後，在該被罷免人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五十二、採現場投票時，罷免票上應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等語，由投票人以選委會製備之工具圈選之。

五十三、罷免案投票後，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完畢後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

罷免案通過後須進行補選時，選委會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補選。

五十四、本章未規定者，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四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分

五十五、本校校方所為之獎懲、處分，不影響本要點關於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處分。

五十六、關於**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研學會**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處分，應由選委會決議做成。

前項處分決議之形成，應依照行政程序為之。

對於選委會依法做成之處分，相對人不服時，得準用相關規定，向學生議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十七、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得以下列方式處分之：

- (一) 取消資格。
- (二) 免職。
- (三) 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五十八、稱取消資格者，謂候選人、助選員或選舉人故意違反本要點之規定，依本要點規定得取消資格，而由有權處分機關取消其競選、助選或選舉資格者。

五十九、稱免職者，謂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於選舉中有違反本要點之行為，依本要點規定得免其職務者，而由有權處分機關免其職務。

六十、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會員皆得依其性質向選委會舉發。

六十一、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權處分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五日內做成決議公告之。

六十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取消其資格：

- (一) 以非法手段妨害選舉罷免事務者。
- (二) 以非法手段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者。
- (三)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者。
- (四) 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但以詐術使選委會為候選申請登記者。
- (五) 違反本要點第三十五點者。

前項各款之未遂行為，以既遂處斷之。

六十三、參與選務之工作人員有違反本要點行為之時，應由選委會予以免除職權。

六十四、有下列各款之一時，應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 (一) 以非法方式妨害罷免案之提案、連署或投票者。
- (二) 意圖影響罷免案結果，以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散布虛構事實，而生損害於公眾者。
- (三) 意圖以非法手法使罷免案產生不正結果者。
- (四) 有本要點第五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者。
- (五) 有本要點第五十七點事由，情節重大者。

第五章 選舉罷免權利救濟

六十五、選委會辦理選舉或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日起五日內，向學生議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六十六、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或候選人得向學生議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實者。

(二)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三) 對候選人、選舉人或選務人員，以非法手段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第六章 附則

六十七、本要點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